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天长峰"或"公司") 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下 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 82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二届十八次 董事会会议,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 潮先生主持,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详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7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